

主动公开

上海市黄浦区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黄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

黄商务委规〔2021〕2号

关于印发《黄浦区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黄浦区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已修订完成，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黄浦区商务委员会



黄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黄浦区财政局

2021年9月1日

黄浦区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以及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鼓励和引导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的要求，结合黄浦区产业特点，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科技产业化的技术创新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以及《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企业技术中心，是指企业根据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造运用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构建协同创新网络、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

第三条(管理部门)

黄浦区商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商务委）、黄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科委）、黄浦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会同黄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发展改革委）、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黄浦区税务局（以下简称区税务局）等部门共同负责本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区商

务委牵头负责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组织申报、评价管理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培育等工作。

第四条（基本条件）

申请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本区依法注册的各类企业单位并持续稳定经营；在本行业中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主要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发展导向。属于当年《上海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及能效指南》中限制或淘汰类领域的企业，不得申报；

（二）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品牌，具有完备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体系；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三）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拥有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

（四）企业决策层高度重视企业技术创新工作，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企业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具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技术创新绩效显著，能够持续支撑和保障企业的技术创新发展。

（五）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两年内（自申请截止日起前两年）未发生下列情况：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涉嫌涉税违法已被税务部门立案审查；走私行为。

（六）无其它违法行为。

第五条（指标要求）

（一）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不低于 3000 万元）；

（二）企业上一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低于 150 万元且占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乘以规模和行业系数后的值，具体系数参考《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

（三）企业上一年度拥有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150 万元；

（四）企业上一年度专职研究开发人员不低于 20 人；

（五）申请年度前的三个年度内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获取的知识产权不少于 3 件（含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第六条（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向区商务委提出申请。申报材料包括：

1、《黄浦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报告》（编写提纲详见附件一）；

2、《黄浦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表》（编写提纲详见附件二）；

3、《黄浦区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编写提纲详见附件三）；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5、上一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第七条（申报通知）

黄浦区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申报时间以区商务委发布的具体申报通知为准（原则上为每年5月至6月）。

第八条（申报程序）

申请本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应当按照申报通知的要求，向区商务委递交申报材料。

第九条（评审与复核）

区商务委委托专业机构或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根据评审情况，区商务委、区科委、区财政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复核过程中，可以要求企业对相关情况进行陈述、答辩或者进行实地考察。经复核，由区商务委、区科委、区财政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确定本区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第十条（公示和颁证）

经审核确定的本区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由区商务委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由区商务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公示期结束后，由区商务委、区科委、区财政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确定本区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并向企业颁发黄浦区企业技术中心证书。

第十一条（评价）

本区企业技术中心每三年开展一次评价工作，由区商务委另

行发布评价工作通知。

第十二条（评价材料）

开展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的企业，应当递交如下材料：

- 1、《黄浦区企业技术中心年度工作总结》（提纲见附件四）；
- 2、《黄浦区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及相关附件材料；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4、上一年度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5、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评价程序）

（一）**数据采集。**开展本区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的企业，应当按照评价工作通知要求，向区商务委递交评价材料。

（二）**数据核查和评价。**区商务委委托专业机构或专家，按照本区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对评价材料进行审核和综合评价，形成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

第十四条（评价结果）

本区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基本合格、不合格：

- （一）评价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
- （二）评价得分 65 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为良好；
- （三）评价得分 60 分（含 60 分）至 65 分（不含 65 分）为基本合格；
- （四）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区商务委、区科委、区财政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对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确认，并予以公布。评价结果不合格的企业技术中心，由区商务委会同相关部门撤销其认定资格；评价结果基本合格的企业技术中心，由区商务委负责督促并指导整改。

第十五条（调整）

本区企业技术中心所属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事项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区商务委。由区商务委、区科委、区财政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每年对企业更名、重组等情况进行审核确认。

第十六条（撤销）

本区企业技术中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区商务委会同相关部门撤销其黄浦区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一）评价不合格；

（二）未按时递交评价材料；

（三）企业研究开发经费支出额、企业专职研究开发人员数、企业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企业知识产权情况等四项指标中任何一项低于认定指标；

（四）所属企业被依法终止；

（五）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六）所属企业涉嫌税收违法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所属企业发生重大变化，不满足企业技术中心条件，

主动要求撤销;

(八) 提供虚假材料的企业。

因(五)(六)(八)项情况被撤销资格的,自企业被撤销资格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本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第十七条(信息公开)

区商务委、区科委、区财政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向社会公开本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调整或撤销的有关信息。

第十八条(责任义务)

本区企业技术中心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一) 积极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努力完善企业技术中心创新机制和工作制度;

(二) 配合管理部门做好有关企业技术创新相关的调查、统计、分析、研究和专题活动;

(三) 加强企业技术中心人才队伍建设,定期对企业技术中心的负责人、研究与开发人员、管理人员开展相关培训;

(四) 配合推广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和技术创新工作经验。

第十九条(扶持政策)

(一) **创建资助的标准。**对经认定的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3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的创建资助;

(二) **高能级资助的标准。**对经认定的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进行重点培育。对经认定升级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给予60万元

人民币的一次性的高能级资助；对经认定升级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给予 15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的高能级资助；

（三）评价奖励的标准。自本办法实施起，对首次经考核评价优秀或良好的区级、市级以及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5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的评价奖励；

（四）企业技术中心创建资助资金、高能级资助资金和评价奖励资金纳入区推进企业自主创新专项资金，由区商务委编制申报年度预算。

第二十条（法律责任）

区商务委将依法记录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过程中的严重失信行为，并归集至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黄浦区子平台

第二十一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由区商务委会同区科委、区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一：

《黄浦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一、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1.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要下属企业，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等。

2. 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结合行业集中度和企业在行业中的综合排序，分析企业在本行业的地位和竞争优势，与同行业企业相比所具有的优势。

3. 企业对本区产业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包括企业对行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节能减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二、企业技术创新的现状和成绩

1. 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历程、组织架构；创新体系建设和运行机制，包括组织管理体系建设、规章制度建立、研发项目组织管理机制、研发经费管理机制、人才激励机制、内外部合作机制等。

2.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资源整合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建设情况、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研究开发和试验基础条件建设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等。

3. 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重大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知识产权运用、产学研合作、企业间合作、国际化研发活动等。

4. 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标准等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和规划

1. 企业制定未来 5~10 年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情况，及该战略对企业总体发展目标的支撑情况。

2. 企业近三年在技术创新方面拟实施的重点举措，包括创新条件建设、创新人才集聚、重点研发项目部署等。

附件二：

编号：_____

黄浦区企业技术中心

认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黄浦区商务委员会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表由申报单位填写，与《黄浦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报告》、《黄浦区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及相关附件一同做为本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申请材料；

二、申报单位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诺，申报材料要实事求是，认真仔细，叙述文字简练、简明扼要；填写时各栏目不得空缺，无此内容时填“无”，无此数据时填“0”；

三、填报本表和《黄浦区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请仔细阅读指标解释和填写说明，注意相关数据在各表式之间的一致性和数据的填报单位；

四、申报材料文字版（纸质材料）二份、电子版一份；

五、申请报告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申报单位名称需与单位公章保持一致，其他材料及附件材料盖骑缝章；

六、申请材料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凸出棱边的装订方式，于左侧装订成册。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资料按通知要求顺序装订成册，每类材料之间用彩色插页分隔并编写材料目录；

七、为加强审核、进一步了解申报单位的信用状况，将对企业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个人信用信息开展查询。

一、申报企业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其中外资(含港、澳、台)比例(%)			
联系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信用等级			
企业网址				传真			
法人代表		职务		座机		手机	
技术负责人		职务		座机			
手机			邮箱				
联系人		职务		座机			
手机			邮箱				
企业注册类型	☐ 国有企业(独资企业) ☐ 国有企业(联营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自然人独资)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上市) ☐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非上市) ☐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上市) ☐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非上市) ☐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上市) ☐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未上市) ☐ 社会团体 ☐ 事业单位 ☐ 政府机关 ☐ 民办非企业 ☐ 其他企业						
企业资产类型	☐ 国有企业(独资企业) ☐ 国有控股(国有股份占比大于等于 50%) ☐ 中外合资企业 ☐ 中外合资企业(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外商独资企业 ☐ 外商独资企业(台港澳法人独资) ☐ 民营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 是 ☐ 否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是否上市	☐ 是 ☐ 否						
主要股东(按股权比例列出前三名)及所占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所占股权比例			
所属行业	☐ 材料和化工 ☐ 建筑工程 ☐ 机械设备 ☐ 信息服务业 ☐ 整车及零部件 ☐ 生物医药 ☐ 其他轻工业 ☐ 电子制造 ☐ 电气机械 ☐ 冶炼 ☐ 农、林、牧、渔业 ☐ 采矿业 ☐ ☐ 仓储运输 ☐ 纺织加工 ☐ 服务业 ☐ 食品制造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其他						
主营业务							
主导产品大类							

主要经营业绩								
前三年财务状况	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产品销售 收入 (亿元)	税金总额 (万元)	利润 (万元)	创汇 (万美元)	新产品 产值率 (%)	资产负 债率 (%)
	时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二、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2	研究开发经费支出	千元	
3	研究开发人员数	人	
4	企业职工总数	人	
5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人	
6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	人	
7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8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其中：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	项	
9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省市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10	企业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千元	
11	当年被受理的知识产权申请数	件	
	其中：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件	
12	最近三年获取的知识产权数	件	
13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数（建筑业包括国家、省市工法数）	项	
14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15	新产品销售利润	千元	
16	利润总额	千元	
17	技术中心与其他组织合办研发机构数	个	
18	近三年获国家、省（市）部级或行业奖励数	项	

三、审核意见

申请单位:

负责人: 盖章
日期

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盖章
日期

黄浦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部门意见

负责人: 盖章
日期

附件三：

黄浦区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一、黄浦区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下属企业数量	
主营业务		统计行业代码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传真	
企业网址		年度报告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2	研究开发经费支出	千元	
3	研究开发人员数	人	
4	企业职工总数	人	
5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人	
6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	人	
7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8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其中：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	项	
9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省市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10	企业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千元	
11	当年被受理的知识产权申请数	件	
12	最近三年获取的知识产权数	件	
13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数（建筑业包括工法数）	项	
14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15	新产品销售利润	千元	
16	利润总额	千元	
17	技术中心与其他组织合办研发机构数	个	
18	近三年获国家、省（市）部级或行业奖励数	项	

填写说明：

1. 企业名称：参评企业需在此表上加盖公章，填写企业名称需与企业公章一致。

2. 统计行业代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填写企业主营业务对应的统计“大类”（二位码）编号，如主营业务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的企业，填写“13”。

3. 报告年度：指表中指标统计年度，时间范围从填写评价表的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特殊说明，均为报告年度。

二、需提供的附件及证明材料

1. 企业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诺。

2. 相关统计和财务报表。相关统计报表主要包括：企业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未列入国家统计局研发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参照上述表格格式填报后提交。相关财务报表主要包括：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大型企业集团应将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下属企业（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107-1表、107-2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进行合并填报，下属企业为本区企业技术中心的不进行合并。

3. 评价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附表1-16及附件材料。

附表1：评价数据统计范围表

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名称			
编号	下属企业名称	所在地（或注册地）	隶属关系
1			
2			
...			
填写说明：			
1. 企业名称：填写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的名称，应与企业加盖的公章一致。			
2. 所在地：下属企业是法人的，填写注册地；下属企业为非法人的，填写经营所在地；境内下属企业地点填写至地级市，境外下属企业所在地填写至所在国家。			
3. 隶属关系指下属企业与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之间隶属关系，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分公司；2. 子公司；3. 控股公司。			
4. 参股企业不得列入统计，下属企业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不列入统计。			

附表 2: 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单位: 千元)

研发经费情况	金额
1.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1)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	
(2) 原材料费	
(3)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	
(5) 其他费用	
2. 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	
其中: 仪器和设备	
3.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1) 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2)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3) 对境内企业支出	
(4) 对境外支出	
填写说明:	
1. 此表各项内容应与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 国统字〔2015〕95号)一致。	
2. 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合并报表, 参股企业不得列入, 下属企业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不列入统计。	

附表 3: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和博士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所在部门	职称职务	技术领域	学历	专家类型	联系电话
1								
2								
...								
填写说明:								
1. “出生年月”为 6 位编码, 其中前 4 位为年份, 后 2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例, 出生年月为 1980 年 9 月, 填写编码为“198009”。								
2. “所在部门”指企业技术中心下属部门或分支机构名称。								
3. “专家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 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 1.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国家专项津贴获得者; 2. 省部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省部专项津贴获得者; 3. 高级职称专家; 4. 高级技师; 5. 博士; 6. 其他类型专家(需具体说明)。								
4. 联系电话应为专家本人常用电话, 以便于评价组与专家联系核实。								
5. 专家提供证书或政府批准的公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表 4: 技术中心外部专家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技术领域	学历	工作时间 (人月)	联系电话
1								
2								
...								
外部专家来企业工作时间合计(人月)								
填写说明:								
1. “出生年月”为 6 位编码, 其中前 4 位为年份, 后 2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例, 出生年月为 1980 年 9 月, 填写编码为“198009”。								
2. “工作单位”指外部专家所属原工作单位名称。								
3. “工作时间”指外部专家在技术中心开展技术创新相关研究咨询工作的时间合计, 最小统计单位为“0.5 人月”, 1 人月为 1 人工作 22 个工作日。								
4. 联系电话应为专家本人常用电话, 以便于评价组与专家联系核实。								
5. 外部专家提供聘书或合同复印件。								

附表 5: 企业研发项目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合作形式	项目技术 经济目标	起始时间	完成时间	项目经费内部 支出(千元)
1							
2							
...							
填写说明:							
1. “项目来源”: 1. 国家科技项目; 2. 地方科技项目; 3. 其他企业委托研发项目; 4. 本企业自选研发项目; 5. 来自境外的研发项目; 6. 其他研发项目。							
2. “项目合作形式”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合作形式: 1. 与境外机构合作; 2. 与境内高校合作; 3. 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 4. 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 5. 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 6. 独立研究; 7. 其他。							
3.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 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是: 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2. 技术原理的研究; 3. 开发全新产品; 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5. 提高劳动生产率; 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7. 节约原材料; 8. 减少环境污染; 9. 其他。							
4. “起始时间”和“完成时间”为 6 位编码, 其中前 4 位为年份, 后 2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例, 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填写编码为“202001”, 如未完成则填写预计完成时间。							
5.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是指该项目在报告年度的经费支出; 跨年项目按报告年度实际支出填写。							

附表 6: 最近三年获取的知识产权信息表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知识产权类型	授权国别	授权号	授权公告日	所有人
1						
2						
...						

填写说明:

1. 该表所填写信息应与相关知识产权证书内容一致。
2. 已经无效的知识产权和报告年度之后获得授权的专利不得列入。
3. 知识产权类型: 1. 发明专利; 2. 实用新型; 3. 外观设计; 4. 国际专利; 5. 软件著作权登记;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4. “授权公告日”为 6 位编码, 其中前 4 位为年份, 后 2 位为月份 (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例, 授权公告日为 2020 年 1 月, 填写编码为 “202001”。
5. “所有人”应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参股企业不得列入, 下属企业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不列入统计。
6. 若网上不可查询到的授权, 需提供授权证书复印件。

附表 7: 企业当年被受理的知识产权申请信息表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知识产权类型	申请国别	申请号/登记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2						
...						

填写说明:

1. 该表所填写信息应与相关知识产权证书内容一致。
2. 报告年度之外申请的不得列入。
3. 知识产权类型: 1. 发明专利; 2. 实用新型; 3. 外观设计; 4. PCT 申请; 5. 其他国家专利申请; 6. 软件著作权登记; 7.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4. “申请日期”为 6 位编码, 其中前 4 位为年份, 5-6 位为月份 (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例, 申请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填写编码为 “202001”。
5. “申请人”应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参股企业不得列入, 下属企业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不列入统计。
6. 若网上不可查询到的申请, 需提供授权证书复印件。

附表 8: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信息表

序号	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主持或参加	颁布日期
1					
2					
...					
n					

填写说明:

- 最近三年指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报告年度前二年度。
- 所填标准应为现行有效标准。
- 标准类型: 1. 国际; 2. 国家; 3. 行业; 4. 团体; 5. 工法。
- 请写明有效标准的标准号, 其中工法请注明国家级、省部级、企业级。
- 颁布日期为 6 位编码, 其中前 4 位为年份, 5-6 位为月份 (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例, 颁布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填写编码为 “202001”。

附表 9: 国家 (国际组织)、省市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信息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发证机关	证书号	有效期
1					
2					
...					
n					

填写说明:

- 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认证认可证书相关信息一致。
- “类型”指认证认可类型, 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 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 1. CNAS; 2. CMA; 3. CAL; 4. 其他 (需具体说明)。
- 认证机关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 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 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3. 其他国家 (国际组织) 认证认可机构 (需具体说明)。
- 有效期为 6 位编码, 其中前 4 位为年份, 后 2 位为月份 (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 填写格式为 “201610-202010”。

附表 10: 技术中心与其他机构组织合办研发机构信息表

序号	合办研发机构名称	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对方联系人	合作方式
1				
2				
...				
n				

填写说明:

- “合作方式”分类: 1. 共建实验室; 2. 基地; 3. 院士工作站; 4. 博士后工作站; 5. 其他 (需具体说明)。
- 提供相应企业与合作方的协议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表 11: 最近三年获国家、省(市)部级或行业奖励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励类型	奖励等级	颁奖单位	获奖者	获奖时间
1						
2						
...						
n						

填写说明:

1. 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获奖证书相关内容一致。
2. 获奖项目填报的时间范围为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报告年度前二年度。
3. “奖励类型”分为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际科技合作奖”; 以及行业内认可度较高的奖励, 如建工行业的詹天佑奖、鲁班奖等。
4. 获奖者需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下属企业或企业在职职工, 参股企业不得列入, 下属企业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不列入统计。
5. 获奖者为个人的, 需提供个人相关信息及必要证明材料。
6. 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三、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1. 主营业务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若会计报告和会计报表中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2. 研究开发（简称“研发”）经费支出：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3. 研究开发人员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以下的人员。

4. 企业职工总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内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按照统计指标“从业人员平均人数”计算。

5.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指截至报告年度末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国家、省、部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省、部专项津贴，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人数（含高级、正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以及其他类型专家（包括市级以上领军人才、千人计划、浦江人才、上海市优秀学术带头人、上海市青年科技启明星计划、扬帆计划等）。

6.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指截至报告年度末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数。在站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

7.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指截至报告年度末来技术中心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科技开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月。最小统计单位为：0.5 人月。（注：1 人月指一个人在报告年度内工作满 22 个工作日）。

8.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当年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研究开发项目或课题，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从研发项目类型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

其中，承担国家专项数：指企业全部研发项目中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国家部委批准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的专项数量。

其中，承担省市专项数：指企业全部研发项目中由市发改委、经信委、科委等市委批准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的专项数量。

其中，企业对外合作项目数：指企业全部研发项目中与有关高校、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联合开展基础性、前瞻性、共性技术研究，加强理论、技术储备的项目数。包括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与境外机构合作之和。

其中，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指企业全部研发项目中主要以科学原理的探索与发现、技术原理的研究为目标的项目数。

9.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指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部门、国际组织企业认证认可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数。

10.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报告年度末企业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11. 当年被受理的知识产权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相关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数、软件著作权登记数和集

成电路布图数。

12. 最近三年获取的知识产权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前一年度、报告前二年度，通过自主研发获得的专利数、软件著作权登记数和集成电路布图数。

13.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主持或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的数量，其中建筑行业包括工法数。

14. 新产品销售收入：对于制造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销售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对于建筑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结构、新材料等实现的营业收入。对于服务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通过提供在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传递系统、服务技术手段等方面全新的、或者作出明显改进的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

15. 新产品销售利润：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通过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营业）利润。

16. 利润总额：指报告年度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

17 技术中心与其他组织合办研发机构数：指技术中心与高校、科研院所、其他企业联合设立的以科研开发设计为目的的组织机构数量，包括共建实验室、基地、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

站等。

18. 近三年获国家、省部级或行业奖励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报告年度前两年度获得的由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际科技合作奖”，以及行业内认可度较高的奖励，如建工行业的詹天佑奖、鲁班奖等。

附件四：

《黄浦区企业技术中心年度工作总结》提纲

已认定的区级企业技术中心需在评价年度提交工作总结，以全面总结报告年度和报告年度前一年度企业技术创新与技术中心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简要分析企业所在行业创新趋势和特点，以及企业在该行业中的地位 and 竞争优势。

2. 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情况，包括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基本情况、技术中心组织建设、技术中心创新机制建设、产学研合作创新机制建设、国际化创新合作网络建设、企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知识产权管理运用等。

3. 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开展情况，包括重点创新项目的组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开发等。

4. 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5. 其他有特色的工作情况。

6. 下一步工作展望。

附件五：

黄浦区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指南

为规范黄浦区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指导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编制评价材料，根据《黄浦区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黄商务委规〔2021〕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制订本指南。

已认定的黄浦区企业技术中心，需参加每三年一次的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参照本指南编制评价材料。评价材料内容应包括：《黄浦区企业技术中心年度工作总结》（见附件4）和《黄浦区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及相关附件材料（见附件3）。

黄浦区商务委员会将委托专业机构或专家，按照本区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对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进行审核和综合评价。

黄浦区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一、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单位	权重	基本要求
创新投入	创新经费	25	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	千元	10	≥ 80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5	≥ 3 (乘以规模系数和行业系数后)
	创新人才	16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	%	10	≥ 3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	人	4	≥ 1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2	≥ 1
创新条件	技术积累	10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6	≥ 2
			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	项	4	≥ 1
	创新平台	12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千元	9	≥ 1500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省市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3	≥ 1
创新绩效	技术产出	22	最近三年获取的知识产权数	件	15	≥ 3
			当年被受理的知识产权申请数	件	5	≥ 1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数	项	2	≥ 1
	创新效益	15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6	≥ 10 (乘以行业系数后)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4	≥ 7 (乘以行业系数后)
			利润率	%	5	≥ 3
加分	加分	3	近三年获国家、省(市)部级或行业奖励数	项	≤ 3	国家奖励数加2分 省级奖励数1分
		2	技术中心与其他组织合办开发机构数	个	≤ 2	

二、行业系数及规模系数..

1. 行业系数

行业名称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农业	1.5	1.5	1.5
农副食品加工业	1.5	1.5	1.0
食品制造业	1.5	1.5	1.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2	1.5	1.5
烟草制品业	3.0	1.5	2.0
纺织业	1.2	1.0	1.0
纺织服装、服饰业	1.2	1.0	1.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5	1.2	1.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0	1.5	1.2
家具制造业	1.2	1.0	1.0
造纸和纸制品业	1.0	1.0	1.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0	1.0	1.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5	1.2	1.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	1.0	1.0
医药制造业	0.8	0.8	1.0
化学纤维制造业	1.0	1.0	1.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	1.0	1.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	1.0	1.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	1.5	1.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	1.2	1.0
金属制品业	1.0	1.0	1.0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	1.0	1.0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	1.0	1.0
汽车制造业	1.0	0.8	1.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8	0.8	1.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8	0.8	1.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8	0.8	0.8

仪器仪表制造业	0.8	0.8	0.8
电力、热力、燃气与水生产和供应业	2.5	3.0	3.0
房屋建筑业	2.0	1.5	1.5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	1.5	1.5
建筑安装业	2.0	1.5	1.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6	1.0	1.0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	1.0	1.0
其他	1.5	1.5	1.0

2. 规模系数

考虑到不同规模企业在研发投入强度上存在显著差异,对“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这一指标的基本要求设定企业规模系数:主营业务收入 500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规模系数为 3;主营业务收入 100 - 5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企业规模系数为 2;主营业务收入 10-100 亿元(含 10 亿元)的企业规模系数为 1.5;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以下的企业规模系数为 1。

说明:

1. 由于不同行业在研发投入与产出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技术中心评估时,对不同行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三个指标引入行业系数加以调节。

2. 企业填报时无需考虑行业系数和规模系数,按实际数据填报。

3. 行业系数中的“其他”行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

三、限定性指标的最低标准

1. 企业上一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150 万元, 且占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 (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乘上规模和行业系数后的值);

2. 企业上一年度拥有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150 万元;

3. 企业上一年度专职研究开发人员数不少于 20 人;

4. 最近三年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获取的知识产权不少于 3 件(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模板）

1、我单位申报企业技术中心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真实、完整、有效的，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申报材料提交后，我单位不会以任何形式干预后续进行的项目审查、评审和确定工作；

3、申报认定后，我单位将按要求认真按《黄浦区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履行相关职责，积极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努力完善企业技术中心体系建设；

4、配合管理部门做好有关企业技术创新相关的调查、统计、分析、研究和专题活动，推广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和技术创新工作经验。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